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财政部驻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 2011-2020 年期间进口天然气及 2010 年底前“中亚气”项目进口天然气按比例返还进口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关税〔2011〕39 号）和《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进口天然气税收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关税〔2013〕74 号）中的有关规定，新增加广西液化天然气项目享受优惠政策。该项目进口规模为 300 万吨/年，进口企业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广西天然气销售营业部，享受政策起始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25 日。

特此通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8225

